

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- 一、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，明確定義績效目標，以提升運作效率，依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執行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。
- 二、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，問卷內容分為5個等級之方式呈現，數字1:極差(非常不同意)、數字2:差(不同意)、數字3:中等(普通)、數字4:優(同意)、數字5:極優(非常同意)
- 三、自評結果滿分為100分，以加權占比統計換算得分，得分100~95評價為:優良、94~85評價為:佳、84以下評價為:應加強改善。
- 四、評估統計結果：

1. 董事會議事單位評估：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額	占比	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參與度	12	60	57	-3	26.2	25.33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	60	58	-2	26.6	25.78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	35	33	-2	15.1	14.67
D.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	7	35	35	0	16.1	15.56
E. 內部控制	7	35	35	0	16.1	15.56
合計	45	225	218	-7	100.0	96.89

評價:優良

2. 董事會成員自行評估：

評估人:馬景鵬董事長、孫根明董事、馬景新董事、魏為韓董事、周倫奎董事、賴奇石董事、紀明義獨立董事、獨立董事羅懷家、吳春光獨立董事，共9位。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數	自評分數	差額	占比	得分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	135	132	-3	13.4	12.75
B. 董事職責認知	3	135	133	-2	13.5	12.85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	360	340	-20	34.4	32.85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	135	127	-8	12.9	12.27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	135	124	-11	12.6	11.98
F. 內部控制	3	135	131	-4	13.2	12.66
合計	23	1035	987	-48	100	95.36

評價:佳

3. 功能性委員自評：

評估項目	題數	總分	自評分數	差額	占比	得分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	60	60	-4	16	16.00
B. 功能性委員職責認知	7	105	105	-7	28	28.00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	7	105	105	-8	28	28.00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	60	59	-5	16	15.73
E. 內部控制	3	45	45	-3	12	12.00
合計	25	375	374	-27	100	99.73

評價:佳

22253733

五、綜合評價:優良

整體來說，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，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，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。